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曾建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提供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背景资料，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建光、靳景玉、陶剑虹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